

公告编号：2016-012

证券代码：838733

证券简称：绿通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Lvtong New Energy Electric Vehicle Technology Co., LTD



意式精工 质领未来

We peers the world with delicate Italian artcraft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绿通科技、公司	指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	指	绿通科技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实行）》规定的投资者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录

一、 公司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 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6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工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	6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6
(七) 募集资金用途	7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0
(十) 本次发行涉及备案事项情况	10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11
五、 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12
六、 有关中介机构	13
七、 有关声明.....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名称：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绿通科技
- (三) 证券代码：838733
- (四) 总股本：37,793,800
- (五) 法定代表人：张志江
- (六) 注册地址：东莞市洪梅镇河西工业区
- (七) 办公地址：东莞市洪梅镇河西工业区
- (八) 电话：0769-22704308
- (九) 信息披露负责人：彭丽君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产品研发模具费、新建生产线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产品结构和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 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

2.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均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的声明》。

(三) 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30 元/股（含 7.30 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具体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350 万股（含 3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工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事项。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认购的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

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由发行对象自行确定，具体以认购股票时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相关内容为准。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2,50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支付产品研发模具费300万元；
- （2）新建生产线投入280万元；
- （3）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后所需的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测算过程

（1）产品研发模具费所需资金测算：

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与台州市华盛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签订《模具开发协议》，委托华盛开发五款电动车塑胶件模具，分别用于研发公司代步车、高尔夫球车、警用巡逻车等车型，合计金额为51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以及实际支付情况，截至2016年9月29日，公司尚未支付华盛上述模具款314万元，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300万元用于支付华盛产品模具费。

（2）新建生产线所需资金测算：

随着公司产品型号的不断丰富以及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销售规模以及产品需求逐渐增长，为应对需求增长可能导致的产能不足，公司拟购买粉尘及废气处理设备、悬挂通过自动化抛丸线设备、三维抄数设备等用于新建生产线，预计新建生产线所需资金为280万元，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280万元用于支付上述新建生产线所需的

设备款。

(3)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测算：

根据绿通科技申报期财务报表，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2015年营业收入为11,287.91万元、14,404.64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3.59%、27.61%，结合行业政策、市场供需、销售拓展等情况，预计公司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30.00%，按预计2016年营业收入18,726.03万元测算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4,404.64	-	18,726.03
应收帐款	1,935.37	13.44%	3,745.21
其他应收款	161.96	1.12%	209.73
预付帐款	306.04	2.12%	396.99
存货	3,078.50	21.37%	4,001.7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481.87	38.06%	8,353.68
应付帐款	2,313.96	16.06%	3,007.40
预收帐款	339.25	2.36%	441.93
应交税费	99.33	0.69%	129.21
其他应付款	93.68	0.65%	121.7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846.22	19.76%	3,700.26
流动资金占用额	2,635.65	18.30%	4,653.42
2016 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2,017.77		

注：1、2015年的数据为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2、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3、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016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2015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

4、公司在2016年加强了对经销商的激励与管理，延长了部分优质经销商的付款期限，预计在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会增加至20%；

5、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2,017.77万元，本次募

集资金剩余金额不超过1,920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新型低速电动车系列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有高尔夫球车、老爷车系列、警用巡逻车系列以及个人代步车等产品，随着国家对新能源产业的重视以及国民环保意识的提高，公司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新机遇。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新型低速电动车方面的技术研发，已形成了完整的自主创新体系，具备一定核心竞争优势。为了丰富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以及品牌形象，公司加快了个人代步车、警用巡逻车新型号的研发以及产品的更新换代，新增了生产线以及生产用模具用于扩大产品生产，满足日益增长的产品多元化的需求。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287.91万元、14,404.64万元、8,005.60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预计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产品研发、品牌宣传、渠道建设、人才培养的深入，公司资金需求量将大幅增长，公司的现有资金规模将无法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故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产品研发模具费用、新建生产线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中的资金压力，为公司产品研发、品牌宣传、渠道建设、人才培养等提供良好的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7、《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厚街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涉及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超过 35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核准事项，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尚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产品研发模具费、新建生产线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

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改善公司产品结构和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改善公司现金流，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产品研发模具费、新建生产线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改善公司产品结构和扩大生产规模，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较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性。此外，如果出现影响股票认购协议顺利执行的各种不利因素，将可能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推进。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一）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本次股票发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为公司与发行对象单独签订，其中甲方为绿通科技，乙方为认购对象。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人民币现金认购，认购价格不超过7.30元/股（含7.30元/股），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乙方的认购资金必须在公告的缴款日期存入甲方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本合同自动终止，除非经甲方认可。

3、合同生效的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经过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

（2）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最终需要中国证监会批准，则自审批文件下发之日生效。

4、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由发行对

象自行确定，具体以认购股票时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相关内容为准。

5、估值调整条款

《股份认购协议》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6、违约责任条款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有关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项目经办人：王晓飞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3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明月一路18号7楼

负责人：林少华

经办律师：庄璇惠、曾锦龙

电话：020-87358526

传真：020-8735853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负责人：吴卫星

经办会计师：牛良文、游长庆

电话：010-82320558

传真：010-82327668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张志江 李福庆 袁德安 彭丽君 宋江波

全体监事签字：

王小林 高丽芳 王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志江 李福庆 袁德安 彭丽君 宋江波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0日